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賢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45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賢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蘇賢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4時1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0號對面，見李建榮所管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全民防災科技有限公司）停放該處無人看管，蘇賢文遂持自備鑰匙發動該自用小貨車竊取之，得手後駕駛該車輛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蘇賢文於警詢時、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建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全民防災科技有限公司)、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2 物，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安全，並影響
03 社會安全秩序；另參酌被告前有多起因竊盜、公共危險、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為犯行之
06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已領回該
07 自用小貨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易字卷第61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至被告所竊得本案自用小貨車，因告訴人已領回該自用小貨
11 車，有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是以，因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12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另被告所持自備鑰匙竊取本案自用小貨車，該鑰匙固
14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之，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博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李珈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